



健康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健康學院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

環球科技大學

健康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嘉東校區創意樓AS303室

出席人員：陳院長 富都、詹副院長 卓穎、徐主任 菱松、韋主任 明淑、蔡主任 長鈞、陳主任 聰獻、陳老師 順義、廖老師 敏宏、張老師 美鈴、陳老師 盈吉、陳同學 詩芸

實到人員：陳院長 富都、詹副院長 卓穎、徐主任 菱松、韋主任 明淑、蔡主任 長鈞、陳老師 順義、廖老師 敏宏、張老師 美鈴、陳老師 盈吉、陳同學 詩芸

請假人員：陳主任 聰獻

主席：陳院長 富都

記錄：陳永超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新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敬請參閱附件一，p.5。
- 三、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敬請參閱附件二，p.7。
- 三、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新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參閱附件三，p.9。
- 三、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新訂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本學院為規劃及整合所屬單位空間儀器設備，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敬請參閱附件四，p.11。

決議：照案通過。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學院願景、發展策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發展特色，本學院選定以「健康」為發展主軸。
- 二、基於發展主軸下，請建言學院發展願景、發展策略及培育人才目標。

討論：

詹副院長：基於本校之經營理念及願景，本院在此兩大原則下，以身心靈之健康為主軸，同時結合本院四個單位「幼兒保育系」、「生物技術系」、「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之四大核心能力，再加上深耕地方事務與國際觀，已研擬一草稿，請各位參閱及建言。

韋主任：在強化快樂學習之特色發展策略(2)，建議改為關懷弱勢，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發展策略(3)建議改為創意學習快樂成長。

蔡主任：在提升人文素養之特色發展策略(2)，建議改為加強志願服務，社區關懷。考量發展策略與各單位之特性、特色有關，建議是否可將草稿攜回各單位討論後，再將建議案送院。

決議：本案草稿請各單位先攜回單位內討論，並就學院願景，發展策略，再加上培育目標做討論，討論結果之建議於08.19(一)前送交院辦彙整，於主管會議中將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本校2013師生聯合展演本學院之表演節目協調。(提議人：韋明淑)

說明：依據校方協調會議決議，2013師生聯合展演表演節目改由學院整合，因經費分配有所刪減，故提請討論因應事宜。

決議：因經費分配刪減並考量表演節目之品質，本次由幼保系為主要表

演單位，其它單位為輔助單位，下次則輪由生技系為主要表演單位，其它單位為輔助單位。

伍、散會(16:10)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第X次校務會議(102.XX)制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學院之最高決策單位，以促進本學院教學、研究及發展為目的，並得設置專責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發展之規劃。
 - 二、本學院之各種法規及章則。
 - 三、本學院各系(科)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申請。
 - 四、本學院所屬各單位之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五、其它有關本學院院務之各種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及學院內各系(科)所、單位主管。
 - 二、推選代表：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及候補教師代表一名，該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
 - 三、學生代表一名，其遴選方式依「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會議之當然代表任期以配合其職務任期為準；推選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單位候補教師代表遞補之，遞補之教師代表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為止。學生代表任期，從「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名代表為會議主席，主席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會議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列席人員無

表決權。

第七條 本會議所作之決議，不得牴觸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所屬各單位提案外，其它個人提案應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交會議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2 學年度第 X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02.XXX) 制定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事宜,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復審本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改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復審本學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復。復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三、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並擔任召集人,且得遴選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若干人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各系(科)所經系(科)所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經中心會議,各推選一名委員,該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

第四條 委員人數以 5 至 7 人為限,且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任委員人數,委員須為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會議時不得由他人代理,任期一年;除院長外之當然委員,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得由院長重新遴選遞補之,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委員所屬單位重新推選一名遞補之,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於任期中留職停薪半年以上(含)或連續三次(含)無故缺席者,即喪失委員資格,視為任期中出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院長擔任之,院長因故不

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會議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審事項應經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惟教師升等案及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情形，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評審事項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遇有委員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表決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評審教師資格及升等案，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或籠統之方式表決，參與審查及表決之委員職級應等同或高於提出案件審查之教師，必要時得聘請非本學院之教師審查，並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
- 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符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 X 次教務會議 (102.XX) 訂定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學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之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復審本學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及相關學程規劃事宜。
 - (二)復審本學院各系(科)所本位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 (三)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事宜。
 - (四)研議校課程委員會、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
 - (五)整合本學院開課資源及師資。
 - (六)審議修讀本學院跨領域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 (七)審議其它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並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及候補教師代表一名。
 -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委員各一名，由各系(科)所推薦，院長遴選之。各單位推選及推薦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
-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職務任期為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

能出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六、本委員會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委員會交議事項。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02.08)訂定

- 一、本學院為規劃及整合所屬單位空間儀器設備，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審議本學院各單位空間儀器設備規劃、使用及管理相關事項。
 - (二) 整合本學院各單位空間儀器設備相關事宜。
 - (三) 檢討本學院各單位空間儀器設備整合、使用及管理成效，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並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二) 推選委員：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委員一名及候補教師委員一名，該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
- 四、本委員會議依任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一名委員為會議主席，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決議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願景(草稿)

本校之經營理念為存誠、務實、創意、競爭；本校之願景為成為充滿創意之樂活大學；本院即在此兩大原則下，彰顯本院之願景：

- 一、以身心靈之健康為主軸，同時結合本院四個單位「幼兒保育系」、「生物技術系」、「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之四大核心能力即快樂學習，創意科技，人文素養與活力四射。
- 二、營造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環境，深耕地方推動樂活教育與創意產業。
- 三、提升學院研發與服務能量，推動國際交流。

發展策略(草稿)

一、強化快樂學習之特色

1. 發展目標：尊重學生之特性，營造快樂學習之環境
2. 發展策略：
 - (1) 加強師生互動與輔導機制
 - (2) 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 (3) 快樂學習、快樂成長

二、落實創意科技之理念

1. 發展目標：厚植本院師生之創意與科技研發能力
2. 發展策略：
 - (1) 安排國內產業實習與參訪
 - (2) 增加師生產學合作案
 - (3) 鼓勵教師多申請國科會與其他專案計畫

三、提升人文素養

1. 發展目標：強化通識課程，注重為人處事之素養
2. 發展策略：
 - (1) 鼓勵師生養成終身閱讀之習慣
 - (2) 關懷弱勢，注重環保
 - (3) 尊師重道，重視禮節

四、營造活力四射之學習環境

1. 發展目標：提升師生之熱情、責任與榮譽感
2. 發展策略：
 - (1) 多舉辦師生聯誼活動
 - (2) 鼓勵師生參與各種競賽
 - (3) 凝聚向心力，增強學院之榮譽感

五、深耕地方事務

1. 發展目標：經營地方特色，落實雲林學、學雲林
2. 發展策略：
 - (1) 與地方健康產業密切結合
 - (2) 在通識中心開設地方產業、政治、歷史、人物等課程
 - (3) 積極參與地方公益性事務

六、拓展國際視野

1. 發展目標：培養本院師生之國際觀
2. 發展策略：
 - (1) 加強本院師生之外語能力
 - (2) 鼓勵本院師生赴國外參訪、研習或研究
 - (3) 塑造本院國際化之學習環境

環球科技大學

健康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 簽到頁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8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嘉東校區創意樓AS303室

主席：陳院長 富都

出席人員：

委員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當 然 委 員	陳	富	都	院	長	陳富都			
	詹	卓	穎	副	院	長	詹卓穎		
	徐	菱	松	生物技術系	主	任	徐菱松		
	韋	明	淑	幼兒保育系	主	任	韋明淑		
	蔡	長	鈞	通識教育	中	心	主	任	蔡長鈞
	陳	聰	獻	體育教學	研	究	中	心	請假
教 師 代 表	陳	順	義	副	教	授	陳順義		
	廖	敏	宏	助	理	教	授	廖敏宏	
	張	美	玲	助	理	教	授	張美玲	

委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陳盈吉	講師	
學生代表	陳詩芸	同學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